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01

部门名称：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于 2017 年 9 月由秦皇岛市编委正式批复成立，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委直属事业单位，现拥有政策、科学研究人员 10 名。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是北戴河国家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的主要政策、科学研究机构，致力于打造国家生命健康产业重要智库。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重大政策研究申报；组织开展示范区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组织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建立开放式的合作交流平台。根据上述职责，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内设 3 个科室：综合科、产业研究科、政策促进科。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	政府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8.7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6.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1
	30			61	
总计	31	176.66	总计	62	17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91	174.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8.61	78.61					
20604	技术与开发	68.61	68.61					
2060401	机构运行	48.23	48.23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38	20.38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10.00	1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0	84.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14	76.1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6.14	7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	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	7.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	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	6.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5	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	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	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	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25	130.98	45.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8.73	48.35	30.38			
20604	技术与开发	68.73	48.35	20.38			
2060401	机构运行	48.35	48.3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38		20.38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10.00		1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3	70.44	14.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14	61.26	14.8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6.14	61.26	1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	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	7.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3	1.2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	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	6.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5	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	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	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	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8.73	78.7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33	85.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5	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5	6.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25	176.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41	0.4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6.66	总计	64	176.66	17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 2023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6.25	130.98	45.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8.73	48.35	30.38
20604	技术与开发	68.73	48.35	20.38
2060401	机构运行	48.35	48.3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38		20.38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10.00		1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3	70.44	14.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14	61.26	14.8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6.14	61.26	1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	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	7.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3	1.2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	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	6.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5	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	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	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	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61	30201	办公费	0.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6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30211	差旅费	0.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5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6.93	公用经费合计					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		2023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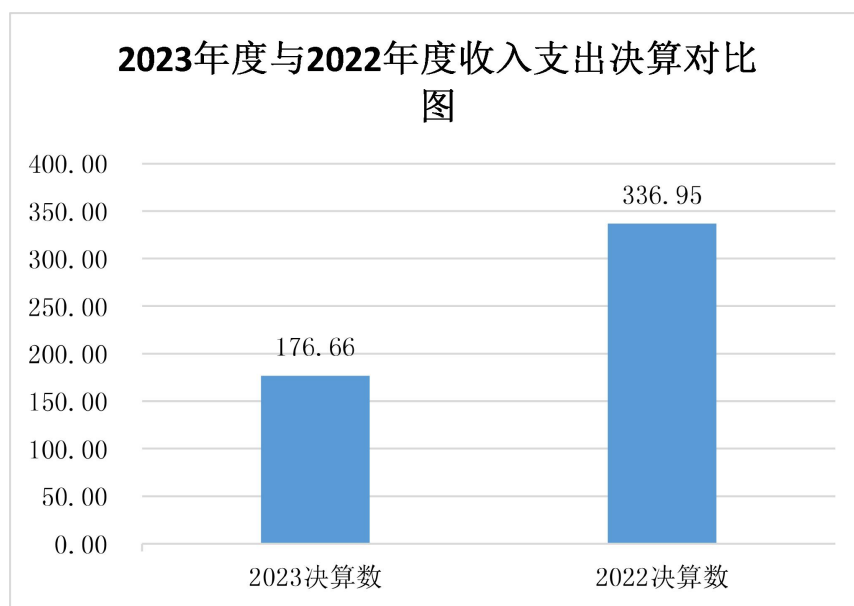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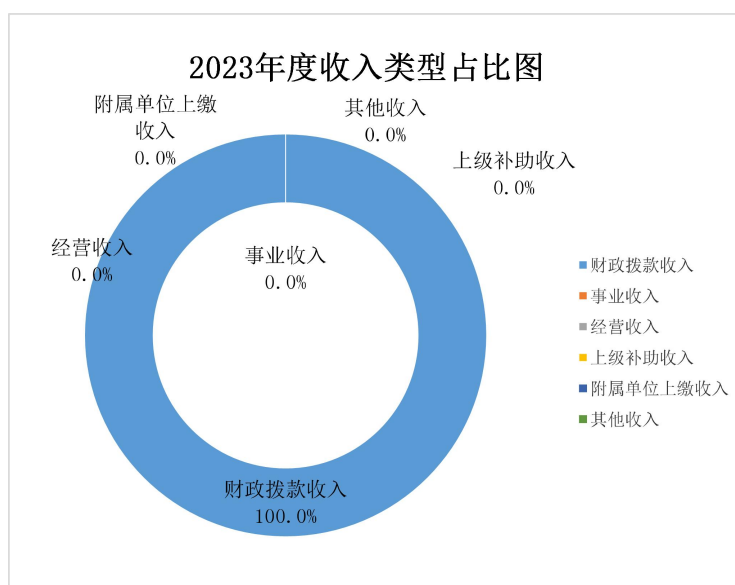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6.6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60.29万元，降低47.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度存在示范区专家咨询经费的预算，本年度没有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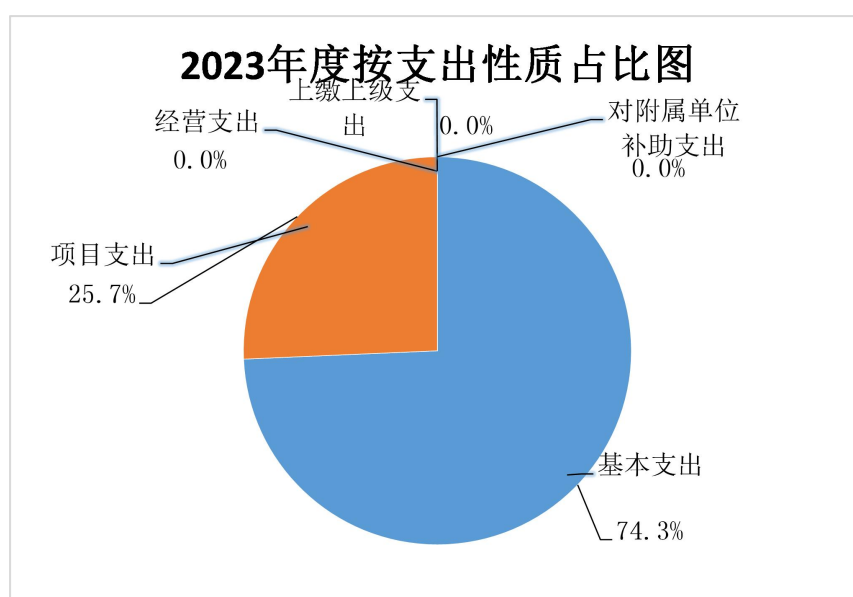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4.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91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98万元，占74.3%；项目支出45.27万元，占25.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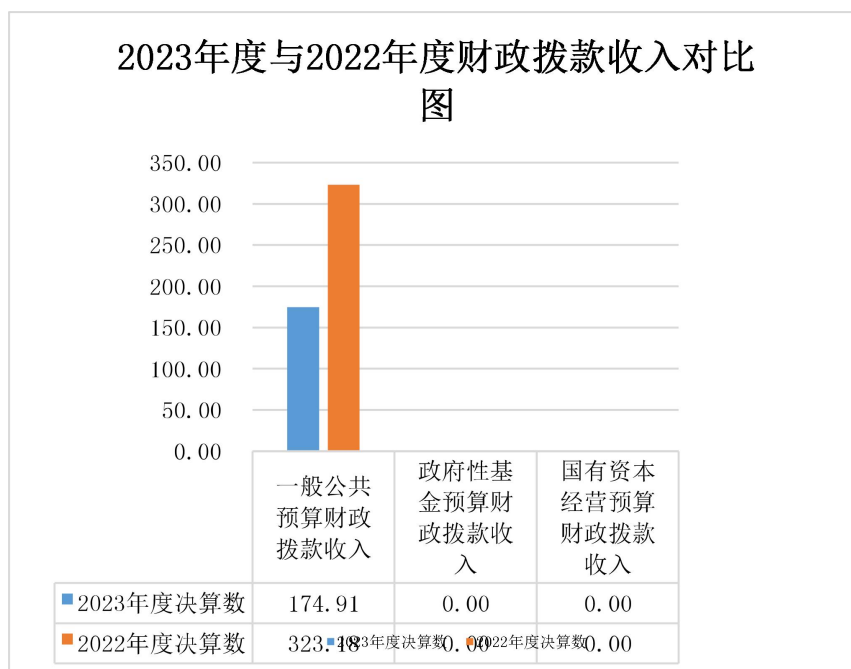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74.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27 万元，降低 45.9%，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存在示范区专家咨询经费的预算，本年度没有该项目；本年支出合计 176.25 元，比上年减少 145.36 万元，降低 45.2%，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存在示范区专家咨询经费的预算，本年度没有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74.91万元，比上年减少148.27万元，降低45.9%，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存在示范区专家咨询经费的预算，本年度没有该项目；本年支出合计176.25万元，比上年减少145.36万元，降低45.2%，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存在示范区专家咨询经费的预算，本年度没有该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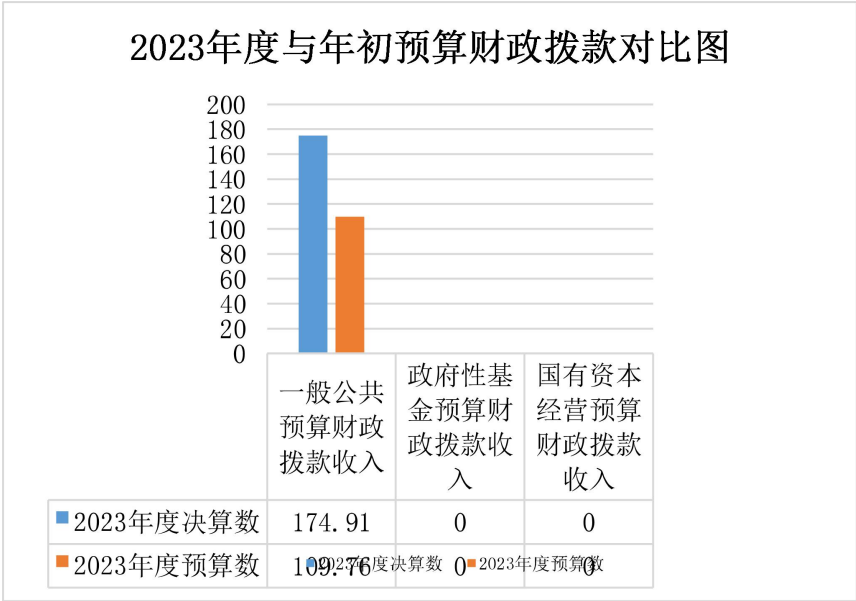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7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4%，比年初预算增加65.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未纳入年初预算；本年支出合计17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6%，比年初预算增加66.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未纳入年初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7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4%，比年初预算增加65.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未纳入年初预算；本年支出合计17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6%，比年初预算增加66.4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未纳入年初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6.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科学技术（类）支出 78.73 万元，占 44.7%，主要用于我单位日常支出、派遣人员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33 万元，占 48.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05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15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4.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0.99%（绩效自评表附后）。

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全国大健康产业园共同体经费”等 4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全国大健康产业园共同体经费项目及示范区重大政策申报争取工作经费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全国大健康产业园共同体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示范区专家咨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布《全国大健康产业园共同体发展蓝皮

书》；举办全国大健康产业园共同体大会，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示范区重大政策申报争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示范区专家咨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制定示范区支持政策，对接省直相关部门、国家有关部委，全力争取示范区在国家政策层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持续获得国家政策支持，构建示范区政策支撑体系，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示范区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示范区专家咨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示范区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各项工作，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创新发展研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示范区专家咨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研究院日常办公需要；紧盯我区相关产业动态发展，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及新产业、新业态开展调查研究，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国大健康产业园共同体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 - 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布《全国大健康产业园共同体发展蓝皮书》					基本完成					100.00
	举办全国大健康产业园共同体会议					基本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调研报告数量	发布《全国大健康产业园共同体发展蓝皮书》	12.50	≥	1	个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论文调研报告质量	蓝皮书质量	12.50	≥	2	个	2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与专家沟通联络	沟通联络次数	12.50	≥	10	次	1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研究制定调研课题	形成调研报告数量	12.50	≥	5	个	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通过专家影响力，提升示范区知名度	15.00	文字描述	宣传支持示范区建设		1	完成	13
		经济效益指标	搭建沟通平台	参与决策咨询活动次数	15.00	≥	10	次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年度项目资金10万元，实际执行10万元，实际执行率100%，需继续提高预算执行率，改进措施：制定合理的资金执行支配目标，保障共同体事项正常运转。										
填报人:	周研			联系电话:	35900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示范区重大政策申报争取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 - 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14.522987	执行数		14.522987	72.61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22987	其中:财政资金		14.52298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研究制定示范区支持政策，对接省直相关部门、国家有关部委，全力争取示范区在国家政策层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持续获得国家政策支持，构建示范区政策支撑体系围绕破解阻碍生命健康产业的发展掣肘，加大政策创新力度。				基本完成				72.61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研究报告数量	研究制定争取政策数量	10.00	≥	3	个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争取各种支持示范区建设的政策	着眼于示范区目前发展现状，研究制定支持和促进旅游、康养等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获得国家政策支持，构建示范区政策支撑体系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争取相关政策	借助政策优势引入企业、项目数量	10.00	文字描述		加大政策创新力度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调研成本	形成调研报告	10.00	≥	2	个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现有旅游康养产业提档省级，实现经济快速增长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发展	促进生态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促进生态发展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现有旅游康养产业提档省级，实现经济快速增长	1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政策优势引进项目	加大政策创新力度，借助政策优势引进优质项目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现有旅游康养产业提档省级，实现经济快速增长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261494		
		自评总分									97.26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	该项目资金总额20万元，实际执行14.522987万元，实际执行率72.61%，需继续提高预算执行率，改进措施：制定合理的资金执行支配目标，为示范区重大政策落实保障。									
		填报人:	周妍			联系电话:	35900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 - 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1.020500	执行数		1.020500	51.02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5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紧盯我区相关产业动态发展，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及新产业、新业态开展调查研究，针对重点课题撰写调研报告，剖析产业实际、提出发展目标、明确发展路径，努力做我区发展的说明书、明白卡、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基本完成					96.79	
	保障研究院日常办公需要。					基本完成					96.79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专题课题研究	形成调研报告数量		12.50	>	8	个	8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高水平调研	针对重点课题撰写调研报告，剖析产业实际、提出发展目标、明确发展路径、努力做我区产业发展的说明书。		12.50	文字描述		确保完成工委交办的各项调研任务。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参与决策咨询活动	参与决策咨询活动次数		12.50	≥	10	次	1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全力推进课题调研	全力推进课题调研，明确发展路径，提出对策建议。		12.50	文字描述		确保研究院工作正常运行	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发展	促进生态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促进生态发展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社会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发展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1025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资金总额2万元，实际执行1.020500万元，实际执行率51.02%，需保证预算执行率，改进措施：制定合理的资金执行支配目标，保障秘书处正常运行。										
填报人:	周妍			联系电话:	35900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新发展研究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 - 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4.839350		96.79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393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紧盯我区相关产业动态发展，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及新产业、新业态开展调查研究，针对重点课题撰写调研报告，剖析产业实际、提出发展目标、明确发展路径，努力做我区发展的说明书、明白卡、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基本完成			96.79		
	保障研究院日常办公需要。					基本完成			96.7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专题课题研究	形成调研报告数量	12.50	>	8	个	8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高水平调研	针对重点课题撰写调研报告，剖析产业实际、提出发展目标、明确发展路径、努力做我区产业发展的说明书。	12.50	文字描述		确保完成工委交办的各项调研任务。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参与决策咨询活动	参与决策咨询活动次数	12.50	≥	10	次	1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全力推进课题调研	全力推进课题调研，明确发展路径，提出对策建议	12.50	文字描述		确保研究院工作正常运行	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发展	促进生态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促进生态发展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促进社会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发展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年度项目资金总额5万元，实际执行4.83935万元，实际执行率96.79%，需继续提高预算执行率，改进措施：制定合理的资金执行支配目标，提高资金合理执行率。										
填报人:	周妍			联系电话:	359008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预算项目支出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标，建立健全本单位部门整体资金管理机制，保证整体资金支出正常运转。

根据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以及部门分项目标完成情况成效良好，日后继续制定合理的资金执行支配目标，为示范区政策、产业、学术发展保障正常运转。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